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雪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林雪明，本科学历，教授。曾任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院务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5	5	0	0	0	否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出席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议案无异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地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2、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从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人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内，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勤勉尽职，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发展提供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雪明

2025年4月16日